翁院長率員巡視金門司法機關

嘉許同仁盡職協助改革司法

對人力不足問題將研究解決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同各廳處主管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抵達金門巡視福建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福建省政府顏主席忠誠、福建高分院沈院長銀和、高分檢署陳檢察長岳陽、金門地院王院長增瑜、地檢署蔡檢察長清祥等司法機關首長在機場迎接。

翁院長等下機旋即驅車至金門高分院及地院新舊廈各辦公庭室、法庭、公證處、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資訊室等，並殷垂詢各同仁工作情形。隨即召開視察業務座談會，高分院沈院長業務簡報：該院員工全部僅十二人，現在司法業務電腦化，非專業人員，對各項資訊業務難以推動，希望准於下年度編列操作員一名。其次，編制之法官二人嚴重不足，而馬祖當事人有很多是住在臺灣，是否可研議馬祖—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改隸基隆地院管轄較為方便。再者，金門高分院雖未設置單一窗口，民眾或當事人常有打電話查詢有關訴訟法律問題等事項，能以口頭答覆者，立即答覆，其餘以書面答覆，答覆事項不少，同樣達到為民服務效果，很有意義。

地院王院長就該院審判業務及行政業務措施，均遵照司法院改革計劃，一步一步踏實在做，僅將所面臨困難問題反映如下：一、法官已補充報告：一、法官已人手不足，尚須輪流派駐連江庭，致無法返臺休假，乃利用每三個月互調時，乘隙返臺輪休數月未曾開庭，尤其須要中輟，導致案子拖延，其間雖請庭長前往視導業務，但案件進行就難，因此，審判至少須加派一名法官，俾合議庭能順利組成，以免延緩辦案期限。二、如新派法官是剛分發者，則半年時間無法獨立審判，請在分派時，能加予考慮。三、書記官編制六人，一人駐馬祖連江庭，一人兼民刑紀錄科科長，一人兼訴訟輔導科科長，其餘三人辦理民、刑事案件紀錄、民事、財務執行等業務，非常繁雜，現在面臨最大問題，是電腦各項系統適應進度落後，希望能擴充書記官員額編制，並請資管處能給予輔導支援，早日步上軌道。

在座談會上，參與同仁對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落實少年事件處理精神、電腦資訊配備實施、金馬地區法官任期調動研訂、書記官員額補足、總務、研考科科長核派、實缺及庭務員職等調升、增加錄事員額，以及司法大廈現址變更改建等踴躍發言，並獲得列席業務主管說明答覆。

翁院長致詞：早即要安排前來，但是由於氣候及公務關係耽誤，至今才有機會與各位見面，但是卻經常打電話跟院長們連繫，關心同仁及業務。金門地方特殊，法官同仁必須在金門跟連江間兩地院忙碌，工作是十分的辛苦。大概十多年前在擔任大法官時，曾來過金門，當時是戰地政務時期，只有幾間辦公房屋，設備也很簡陋，今天一下飛機，即感到有很大的轉變，一切欣欣向榮。由於兩岸的關係，將來法官的調派，會特別的考慮，同時也請王院長在人手不足時親自參與辦案，王院長就是因為辦案認真，非常有績效，因此，特別請他來帶領大家，他不但是在行政方面，在審判方面，也很能使金門的司法有更好的前景。

在民主社會裡，司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人民的自由權利要靠法院來保障，民眾信任司法，正義才能伸張。非常高興來到這裡，主要是來謝謝各位、慰問各位，及希望能夠協助各位解決困難的事項，同仁皆回以熱烈的掌聲。

翁院長對請求增員、設備，以及金院法官不足，每三個月輪調一次，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十分的關切；馬祖連江庭是否改隸基隆地院，均交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同時說明實習內涵與會給大家很好的指導。沈院長曾在司法院擔任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以他的見識、學歷，在這裡領導各位，一定能使金門的司法有更好的前景。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行政院台八十八人政住字第三一一八二七號令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制內人事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條文如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一、機關首長任本職期間，得借用單身宿舍。

二、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得借用宿舍。

三、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年滿六十五歲父母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宿舍一戶為限。

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協商原任職機關，訂立契約或書面答覆，答覆事項不少，同樣達到為民服務效果，很有意義。

地院王院長就該院審判業務及行政業務措施，均遵照司法院改革計劃，一步一步踏實在做，僅將所面臨困難問題反映如下：一、法官已補充報告：一、法官已人手不足，尚須輪流派駐連江庭，致無法返臺休假，乃利用每三個月互調時，乘隙返臺輪休數月未曾開庭，尤其須要中輟，導致案子拖延，其間雖請庭長前往視導業務，但案件進行就難，因此，審判至少須加派一名法官，俾合議庭能順利組成，以免延緩辦案期限。二、如新派法官是剛分發者，則半年時間無法獨立審判，請在分派時，能加予考慮。三、書記官編制六人，一人駐馬祖連江庭，一人兼民刑紀錄科科長，一人兼訴訟輔導科科長，其餘三人辦理民、刑事案件紀錄、民事、財務執行等業務，非常繁雜，現在面臨最大問題，是電腦各項系統適應進度落後，希望能擴充書記官員額編制，並請資管處能給予輔導支援，早日步上軌道。

在座談會上，參與同仁對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落實少年事件處理精神、電腦資訊配備實施、金馬地區法官任期調動研訂、書記官員額補足、總務、研考科科長核派、實缺及庭務員職等調升、增加錄事員額，以及司法大廈現址變更改建等踴躍發言，並獲得列席業務主管說明答覆。

翁院長致詞：早即要安排前來，但是由於氣候及公務關係耽誤，至今才有機會與各位見面，但是卻經常打電話跟院長們連繫，關心同仁及業務。金門地方特殊，法官同仁必須在金門跟連江間兩地院忙碌，工作是十分的辛苦。大概十多年前在擔任大法官時，曾來過金門，當時是戰地政務時期，只有幾間辦公房屋，設備也很簡陋，今天一下飛機，即感到有很大的轉變，一切欣欣向榮。由於兩岸的關係，將來法官的調派，會特別的考慮，同時也請王院長在人手不足時親自參與辦案，王院長就是因為辦案認真，非常有績效，因此，特別請他來帶領大家，他不但是在行政方面，在審判方面，也很能使

政府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借用宿舍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九條修正

嘉院召開少年輔導志工座談會

會中選出正副隊長及編輯人員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十二月十一日假朴子簡易庭召開少年輔導志工第一次座談會，會中報告志工第四階段實習計劃、推選隊長、副隊長及編輯小組，針對辦理輔導活動與採購軟硬體設備交換意見。

院長吳昭瑩致詞，歡迎志工加入輔導行列，期許作「人性化、互動性」，以人性化工程師發、注重少年的需求和開標與重點，能夠「多一點眞誠、少一點仁義道德」，才能和少年在一起。再進一步提到：講座內容設計應讓講師發揮專長，並增進實地操作；邀法官出席球類競賽活動，互動中拉近與少年的距離，也增加少年自信心；朴子簡易庭十分的關切；馬祖連江庭是否改隸基隆地院，均交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同時說明實習內涵與會給大家很好的指導。沈院長曾在司法院擔任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以他的見識、學歷，在這裡領導各位，一定能使金門的司法有更好的前景。

在民主社會裡，司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人民的自由權利要靠法院來保障，民眾信任司法，正義才能伸張。非常高興來到這裡，主要是來謝謝各位、慰問各位，及希望能夠協助各位解決困難的事項，同仁皆回以熱烈的掌聲。

翁院長對請求增員、設備，以及金院法官不足，每三個月輪調一次，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十分的關切；馬祖連江庭是否改隸基隆地院，均交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同時說明實習內涵與會給大家很好的指導。沈院長曾在司法院擔任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以他的見識、學歷，在這裡領導各位，一定能使金門的司法有更好的前景。

在民主社會裡，司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人民的自由權利要靠法院來保障，民眾信任司法，正義才能伸張。非常高興來到這裡，主要是來謝謝各位、慰問各位，及希望能夠協助各位解決困難的事項，同仁皆回以熱烈的掌聲。

翁院長對請求增員、設備，以及金院法官不足，每三個月輪調一次，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十分的關切；馬祖連江庭是否改隸基隆地院，均交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同時說明實習內涵與會給大家很好的指導。

嘉院召開少年輔導志工座談會

會中選出正副隊長及編輯人員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十二月十一日假朴子簡易庭召開少年輔導志工第一次座談會，會中報告志工第四階段實習計劃、推選隊長、副隊長及編輯小組，針對辦理輔導活動與採購軟硬體設備交換意見。

院長吳昭瑩致詞，歡迎志工加入輔導行列，期許作「人性化、互動性」，以人性化工程師發、注重少年的需求和開標與重點，能夠「多一點眞誠、少一點仁義道德」，才能和少年在一起。再進一步提到：講座內容設計應讓講師發揮專長，並增進實地操作；邀法官出席球類競賽活動，互動中拉近與少年的距離，也增加少年自信心；朴子簡易庭十分的關切；馬祖連江庭是否改隸基隆地院，均交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同時說明實習內涵與會給大家很好的指導。

沈院長曾在司法院擔任過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以他的見識、學歷，在這裡領導各位，一定能使金門的司法有更好的前景。

在民主社會裡，司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人民的自由權利要靠法院來保障，民眾信任司法，正義才能伸張。非常高興來到這裡，主要是來謝謝各位、慰問各位，及希望能夠協助各位解決困難的事項，同仁皆回以熱烈的掌聲。

翁院長對請求增員、設備，以及金院法官不足，每三個月輪調一次，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十分的關切；馬祖連江庭是否改隸基隆地院，均交由相關單位審慎研究，同時說明實習內涵與會給大家很好的指導。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八十七年度臺抗字第四九六號

裁判要旨：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無庸命其補正。且此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要；如聲明上訴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後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且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者，為避免拖延訴訟，亦應認有其適用。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

抗告人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二號

法定代理人　席〇濟　住同右

右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〇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三〇八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無庸命其補正。且此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要；如聲明上訴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後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且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者，為避免拖延訴訟，亦應認有其適用。查，抗告人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提起第三審上訴，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直至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始委任張慶帆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惟抗告人聲明上訴書狀已載明：「張慶帆律師為送達代收人」（見原審卷一〇〇頁正面），張慶帆律師自難謂為自始不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用，且至原審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評決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時，抗告人仍有充分期間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而抗告人竟未為之，依首揭說明，原審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而未命其補正，於法核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法源法律網

❖法源電子報訂閱：全國首份法律專業電子報，定期提供法界新訊，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歡迎免費訂閱。

❖法學資料線上查詢：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搬上網，提供法令規章、司法判解、子文函令、法學論著索引查詢，計約22萬筆。

你可以更健康　惡意的侵入

林文勝醫師著　定價二二〇元

一本討論女性受到諸如亂倫、強暴、被先生毆打、性騷擾的專書，不但討論了受創者的身心歷程，

曾淑芬譯　定價二八〇元

本書是一本有關各種疾病、日常生活及四季藥補

出版社
市和平東路
339號4樓
27055066
01303853

高點（法研所歷屆試題解析）全系列

12月起陸續上市！

- 根據新法舊題新解，針對出題教授見解作答，近8年考題全員集合！
- 收錄88年最新各校法研所考題，坊間絕無僅有！

每本定價480元

❶《台大篇》❷《政大篇》
❸《中興、輔仁、東吳篇》
❹《成大、中正、中原、文化篇》

❸❹89年將出版，請密切注意！

郵政劃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或親赴高點購書處、
全省各大書局購買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118
http://www.license.com.tw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眞服務

結合法律與科技、創造方便與快速
網路查詢判決書、編輯輕鬆效率高

滿意試用版大放送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邀合署律師

富團隊榮譽精神　有組織經營理念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卅四號十二樓
蔡調彰律師　電話：二三四一—四二二八
傳眞：二三九五—二八一五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務助理

地點：台中、南投及彰化均可

請洽台中市建興街十號　04-2834009
或員林鎮中山路二段二八五號　048-343899